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阳市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安阳市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人力服务外包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人力服务外包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人，营业收入为 7515.149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5938.310391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